

缅北“高薪”梦碎：滞留2年倒贴数万

“00后”浏阳小伙讲述缅北经历：每天工作10余小时，工资一分钱没有，多部门帮助下得以回湘



扫码看视频

9月15日，滞留缅北两年的23岁浏阳小伙小李（化名），在多方帮助下得以脱困，回到长沙。

“以后再也不做高薪梦了，踏踏实实地安心找个工作。很多人想象中的天堂，或许是人间炼狱……”9月27日，小李向三湘都市报记者讲述了在缅甸的惨痛经历。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洁枫



小李来到浏阳市澄潭江派出所送锦旗。受访者 供图

遭遇：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工资一分钱没有

2021年，21岁的小李在山东青岛从事物流工作，每天跟着货车往返各地送货，月薪5000元左右。一次听同事聊天，得知去云南跑货运赚得更多，一月收入有一两万元。

2021年9月，在高薪诱惑下，小李和4名同事结伴来到云南，见到了高薪工作的介绍人。介绍人带着他们上了一辆车，车上还有一些年轻人，人到齐后，司机就带着他们出发了。

期待“一个月赚一两万”的小李很快发现情况不对，穿过一道铁丝网后，一行人进入缅甸，身份证、手机很快被人收走。小李被带到缅甸北部的一个封闭园区，园区内酒店、饭店、商场等一应俱全，是集诈骗、赌博、色情服务于一体的地方。

小李很庆幸，自己只是被安排在园区酒店做保安和门童，但这份工作也很辛苦，一天要工作十几个小时，有时候脚都站到淤血，“酒店包吃包住，但工资一分都不给。”

休息时，小李可以在园区里自由活动，但无法外出。只有在人员看守的情况下才被允许使用手机，向家里报平安。因为身无分文，又不敢讲实话，小李只好骗家人说谈恋爱需要钱，每次一千、两千地回家里要钱，“两年时间，家里前后给我汇了几万元钱。”

回家：多部门帮助下，滞留2年后终于回家

进入缅甸后，小李从来没有放弃过回家的念头，时间过得越久，回家的心情越急迫。

在酒店工作期间，小李认识了一名在园区里开理发店的同胞，日渐熟悉后，小李终于鼓起勇气向对方寻求帮助，并跟随这名同胞当起了理发学徒。

今年4月，小李的家人发现两年来未回家的小李有异常，多方打听，才得知小李去了缅北。此时，正在理发店当学徒的小李悄悄用老板的微信号联系上家人，将实际情况告诉了家人。

小李的家人很快报了警，浏阳市公安局在开展滞缅人员劝返行动中，将小李列为疑似滞缅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在警方和镇政府干部的帮助

下，当地有关人士将小李送到边境口岸，警方和镇政府干部则在云南迎接，并为他买好了回长沙的车票。

9月15日晚上9时许，在警方和镇政府工作人员陪同下，小李顺利回到家乡。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见到我的儿子……”见到久别的儿子，小李的母亲李女士感慨万分。

延伸

缅北回国人员面临哪些法律问题

小李回国后，会面临哪些法律问题？湖南法健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纲认为，法律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小李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加上有自首情节，在量刑时，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同时，警方提醒，不要轻信境外高薪工作。热映电影《孤注一掷》讲述的便是此类关于境外网络诈骗产业链的故事，相比于被迫从事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活动，甚至遭受殴打、非法拘禁等，小李无疑是相对幸运的。

出国旅游、务工，应当通过合法的途径。如非法出境，不但无法获得正当的工作机会，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更是无法得到保障，回国后还会面临刑事处罚。

除了可能涉嫌诈骗罪，相关罪名还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总而言之，切勿以身试法。

醉酒后饭店内摔伤 起诉店主索赔18万

法院判决伤者自身承担70%责任

三湘都市报9月27日讯 与朋友聚餐喝酒后起身离席，踉踉跄跄走了几步，男子突然摔倒在地。被人扶起来往外走，再次在门口摔倒，最后被救护车送往医院。受伤男子认为饭店地板湿滑造成自己受伤，起诉店老板，索赔18万多元。记者9月26日从长沙宁乡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宣判了这起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2021年1月，李某与朋友相约于田某经营的饭店用餐，期间李某饮了酒。根据监控视频显示，21时20分，田某店内除李某一桌正在用餐外，其余饭桌已打扫完毕，凳子均已倒立摆放在桌上，店内摆放有扫把、清洁桶、抹布等清洁工具。

李某与朋友用餐结束后，李某先行起身离席，踉踉跄跄起身，身形不稳，先是靠了一会墙壁，站在桌边跟朋友说了几句后准备往外走，谁知他踉跄走了几步后，突然脚下一滑摔倒。饭店员工与李某朋友赶紧将他扶起，李某朋友搀扶着他走出饭店，途中有个水桶挡在路中间，被人踢到墙边。

即将走出店门时，李某再次摔倒。救护车到后李某上了救护车前往医院治疗。

经鉴定，李某构成十级伤残，他认为自己受伤是由于店内地板湿滑导致，田某经营的饭店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自己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将店主田某诉至宁乡法院，索赔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自述事发时有饮酒。饮酒后酒精对大脑神经有麻醉作用，会影响反应力、控制力。从监控视频显示来看，田某店内确有打扫的痕迹，但地板上并未有明显水迹，且其他人均能正常行走，而李某起身行走时步态不稳，足以说明其饮酒已对其自身的反应力、控制力造成影响。

李某第一次摔倒后被饭店工作人员与同行人员扶起后，出店时在有人搀扶的情况下仍然摔倒，自身饮酒行为与其摔倒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果关系。

监控视频显示，田某店内虽未有明显水渍，但田某在李某仍在饭店用餐时就进行打扫，其将打扫工具置于饭店大厅的行为留下了安全隐患。同时，装有水的水桶放置于饭桌中间，李某第一次摔倒经人扶起后出店时于放置水桶处经过，水桶已对客人的出行造成阻碍，与其第二次摔倒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法院综合考虑李某及饭店在本起事件中各自责任及各自过错对事件结果原因力的大小，酌情确定李某对自己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田某承担李某损失30%的责任，田某须赔偿3万多元。

目前，案件已生效。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王闻达 陶梦澜

消防隐患曝光

郴州汝城：一饭店因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被责令“三停”

近日，郴州市汝城县一饭店因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并逾期未改，被汝城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敷设不符合规定的电器线路。

此前，消防监督员在对汝城县鑫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厨房部分电器线路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穿管敷设。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期复查后，发现该场所仍有部分电器线路未整改完（厨房增氧机部分线路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穿管敷

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大队依法对该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厨房增氧机。

下一步，大队将继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查各类消防违法行为。

郴州汝城：一汽车配件企业存重大火灾隐患被立案督办

近日，郴州市汝城县一汽车配件企业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汝城县消防救援大队立案处罚。

此前，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湖南盛联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1号车间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排烟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门违规设置卷帘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经大队集体议案决定，综合判定湖南盛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存在隐患为重大火灾隐患，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挂牌督办，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中，大队指派专人全程进行帮扶指导，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如期消除。